

东莞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 (2016-2035)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

目 录

总则.....	3
第一章 应急避护场所总体布局	7
第二章 区域性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	9
第三章 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	10
第四章 固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	14
第五章 紧急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	17
第六章 室内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	20
第七章 应急交通与生命线系统建设规划	20
第八章 应急避护场所配套设施建设规划指引	26
第九章 规划实施措施	29
第十章 附则	30
名词解释.....	34
附件：各园区、镇街规划说明书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标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明确要求，开创新时代东莞改革发展的新局面，围绕东莞“国际制造名城、现代生态都市”的发展定位，为全面提升东莞市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推进平安东莞和安全宜居城市建设，编制本规划。

将应急避护场所建设纳入东莞市各级城乡规划，至 2020 年，建立市、镇、村三级联动的应急避护体系，在人口和产业密集区保障基本的应急避护服务供给，保障主要城镇建成区域和各村（社区）均有室外和室内应急避护场所布局，同时构建便捷、完善的应急疏散通道网络。

至 2035 年，形成全市域完善的市、镇、村三级应急避护体系，可基本满足各类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避护要求。

第二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为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用于人员疏散和安置的各类应急避护场所。人防设施及人防疏散基地由市人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不作为本次规划对象。

第三条 应急避护场所体系

本规划应急避护场所包括区域性应急避护场所和城镇应急避护场所。其中，城镇应急避护场所包括室外和室内应急避护场所两类。室外应急避护场所包括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固定应急避护场所和紧急应急避护场所三个等级。

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可兼做固定应急避护场所和紧急应急避护场所，固定应急避护场所可兼做紧急应急避护场所。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布局

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城乡人口分布与活动规律建立与人口密度、城乡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护体系，避护场所布局充分考虑居民使用的可达性、公平性和便捷性。

2. 因地制宜，就近布局

应急避护场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并综合考虑灾害风险、人口、产业分布以及自然条件、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面向需求，因地制宜布局应急避护场所。场所布局尽量靠近人口密度较高地区，以便迅速避灾。

3. 平灾结合，综合利用

应急避护场所建设以应对东莞市灾害风险较大的风灾、洪

灾、地震灾害和事故灾害为主，同时兼顾其他灾种的应对。平时发挥场所的日常休闲、娱乐、健身和停车等功能，灾时用作应急避护场所，平灾结合。

4. 近远结合，建管并重

优先加强灾害风险较高地区和避护需求较大地区的场所建设，分期分批推进。对场地内各项设施配置提出建设指引，同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明晰管理权责，规范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规划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与相关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 (4)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2007)
- (5)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

2. 相关规划依据与参考

- (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 《国家防震减灾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 (3)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
- (4) 《广东省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年)》
- (5) 《东莞市域城镇体系规划(2008-2020)》

- (6)《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在编）
- (7)《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15年）》
- (8)《东莞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 (9)《东莞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
- (10)《东莞市地震应急避险场所专项规划纲要（2011-2020）》
- (11)《东莞市区综合交通规划（2008-2020）》
- (12)《东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
- (13)《东莞市“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
- (14)《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城乡总体规划》
- (15)《东莞市中心城区地震应急避险场所专项规划（2011-2020）》
- (16) 东莞各园区、镇街城市总体规划及已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东莞市全市域，面积为 2465 平方公里。

第七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6-2035 年。

第一章 应急避护场所总体布局

第八条 防灾避护单元

防灾避护单元是以常见自然灾害为主的重大灾害发生时，政府和居民防灾避护的基本单元，有利于政府组织管理和居民安全有序避护。

全市共划分防灾避护单元 129 个，每个防灾避护单元的规划要求如下：至少配置 1 处室外固定应急避护场所和 1 处室内应急避护场所，以学校或公园绿地作为核心场所，防灾避护单元内至少有两条与外界联系的应急避护疏散通道，在单元内设置完善的标识系统，防灾避护单元需具有统一的管理主体。

第九条 应急避护场所总体布局

2016—2035 年，全市规划中心（区域性）应急避护场所 11 处，场所有效面积共计 92.13 公顷；固定应急避护场所 405 处，场所有效面积共计 671.00 公顷；紧急应急避护场所 975 处，场所有效面积共计 1026.76 公顷；室内应急避护场所 770 处，有效建筑面积共计 200.61 万平方米。¹

¹由于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可兼做固定应急避护场所和紧急应急避护场所，固定应急避护场所可兼做紧急应急避护场所，故紧急应急避护场所的数量、场所有效面积等指标，均将中心、固定应急避护场所纳入统计；固定应急避护场所的数量、场所有效面积等指标，均将中心应急避护场所纳入统计。

第十条 临时性应急避护场所设置

对于产业密集地区，鼓励适当利用产业园区和厂区开敞空间，以及厂区周边的非建设用地，设置临时性应急避护场所。

对于人口密集的村庄和居住用地，适当利用村庄内部的空地和居住社区内公共空间，以及村庄周边的非建设用地，设置临时性应急避护场所。

临时性应急避护场所应处在地震断裂带和危险源影响范围外，需至少设置 2 条通道与外界联系，并在场所临近区域和场所内部设置临时避护场所标识。

第二章 区域性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

第十一条 区域性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标准

区域性应急避护有效面积不小于 5 公顷，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 公里。区域性应急避护场所的功能一般由中心应急避护场所承担，主要应对跨区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区域性应急避护场所由省有关单位统筹安排与使用。

第十二条 区域性应急避护场所规划

本规划的 11 处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均兼备区域性应急避护场所的功能，根据跨区域突发事件发生的地点，按照就近避护的原则，由临近事发地的中心应急避护场所作为区域性应急避护场所，由省有关单位统一协调使用。

第三章 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

第十三条 中心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标准

1. 场所选择类型

中心应急避护场所是可搭建临时建筑和帐篷、供灾民较长时间避护和进行集中救援的固定场所，结合大型城市公园、大型体育场、大型城市广场、学校等面积较大、较为空旷平整的场地建设，要求功能齐全、安全度高、可承担区域疏散调度和临时性救援中心功能。

2. 场所选址要求

(1) 水文地质因子筛选要求。场所距地震断裂带大于 200 米，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与内涝点距离大于 100 米。

(2) 危险源因子筛选要求。避开高压走廊安全影响范围，与燃气管道、成品油输送管道距离大于 50 米，与加油站、加气站、电站距离大于 100 米，与大、中型危险品经营企业距离大于 1000 米、小型危险品经营生产企业距离大于 500 米，与垃圾处理厂用地距离大于 100 米。

(3) 用地适宜性因子筛选要求。场地地形坡度不大于 7°，排除植被密度较高或有成片保护价值植物的地区，排除河流水库等水面集中的地区，排除交通不便以及高耸建构物坍塌范围内的地区。

(4) 文物保护因子筛选要求。与文物保护单位建筑控制地带的距离大于 30 米。

3. 设置标准和服务半径

按不低于 100 万人/处标准设置，单个场所有效面积不小于 5 公顷，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 公里。

4. 道路交通要求

场所周边需至少设置 4 条不同走向的道路与外界联系，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场所至少有不同方向的两个入口和两个出口，人员出入口与车辆出入口分开设置，出入口所在道路不宜设置道路分隔带。避护场所应设置内部道路，连通各避护分区、避护建筑和主要设施，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4 米，并进行无障碍设计。

5. 设施配套要求

场所应设置应急指挥中心和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的应急管理区，划定应急棚宿区和物资储备区，配备应急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照明和供电设施、应急通信与广播、应急厕所、应急消防设施、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排污设施、应急洗浴设施、应急停车场、应急停机坪等，并在场所临近区域和场所内部设置完善的标识系统。

6. 防火带要求

场所四周有爆炸危险源、易燃建构物等潜在火源时，应设

置不小于 30 米的防火隔离带或防火树林带。

第十四条 中心应急避护场所规划

2016—2035 年，全市规划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共 11 处，场所有效面积共计 92.13 公顷，全部结合现状资源建设，具体情况见下表（表 1）。

表 1: 全市规划中心应急避护场所一览表

序号	园区、镇街	场所名称	场所位置	场所有效面积 (公顷)
1	南城	东莞市体育中心	南城区体育路 3 号	8.00
2	寮步	东莞篮球中心广场	寮步镇东部快速路与松山湖大道交汇处	15.60
3	松山湖	东莞理工学院	松山湖大学路 1 号	6.00
4	石龙	石龙西湖城市公园	环湖中路与岭南东路交叉口附近	5.00
5	麻涌	新华学院-麻涌一中	沿江西一路	5.00
6	长安	长安体育公园	长青北路与西安路交叉口西北侧	12.47
7	厚街	厚街体育公园	体育路 20 号	10.00
8	常平	侏罗纪公园	常平镇丽城隐贤山庄大道 8 号	11.68

9	桥头	北京师范大学东莞石竹附属学校	东莞市桥头镇邓屋东深大道 398 号	5.00
10	塘厦	塘龙公园	塘厦镇汤隆广场西路与塘隆广场东路之间	7.39
11	清溪	清溪文化公园	清溪镇喷鼻芒中路和聚富路之间	6.00

第四章 固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

第十五条 固定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标准

1. 场所选择类型

结合面积较大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社区活动场地等较为空旷平整的场地建设。场所可搭建临时建筑或帐篷，具有承担居民3天以上避护和集中救援的功能。

2. 场所选址要求

(1) 水文地质因子筛选要求。场所距地震断裂带大于200米，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与内涝点距离大于100米。

(2) 危险源因子筛选要求。避开高压走廊安全影响范围，与燃气管道、成品油输送管道距离大于50米，与加油站、加气站、电站距离大于100米，与大、中型危险品经营企业距离大于1000米、小型危险品经营生产企业距离大于500米，与垃圾处理厂用地距离大于100米。

(3) 用地适宜性因子筛选要求。场地地形坡度不大于7°；排除植被密度较高或有成片保护价值植物的地区，排除河流水库等水面集中的地区，排除交通不便以及高耸建构物坍塌范围内的地区。

(4) 文物保护单位因子筛选要求。与文物保护单位建筑控制地带的距离大于30米。

3. 设置标准和服务半径

对不同的园区、镇街，按照三个不同等级设置固定应急避护场所的人均指标，具体如下表（表2）。东城、莞城、南城、万江4个街道的避护人口数量按照规划常住人口的30%配置，其他地区避护人口数量按照规划常住人口的20%配置。单个场所有效面积不小于0.5公顷，服务半径不宜大于2公里。

表2: 各园区、镇街固定应急避护场所配置标准一览表

园区、镇街名称	固定应急避护场所人均有效面积标准（平方米）
莞城、东城、南城、万江、松山湖、虎门、厚街、长安、滨海湾新区，共计9个园区、镇街	≥3.3
桥头、常平、大朗、塘厦、凤岗、寮步、石碣、高埗、东坑、横沥、石龙、清溪、茶山、大岭山、樟木头、道滘，共计16个镇	≥3
麻涌、沙田、企石、中堂、洪梅、望牛墩、石排、黄江、谢岗，共计9个镇	≥2.7

4. 道路交通要求

场所周边需至少设置2条不同走向的道路与外界联系，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7米。场所至少要有不同方向的两个入口和两个出口，人员出入口与车辆出入口分开设置。避护场所应设置内部道路，连通各避护分区、避护建筑和主要设施，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4米，并进行无障碍设计。

5. 设施配置要求

场所应设置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的应急管理区，划定应急棚宿区和物资储备区，配备应急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照明、应急通信与广播、应急厕所、应急消防设施等，并在场所临近区域和场所内部设置完善的标识系统。

6. 防火带要求

场所四周有爆炸危险源、易燃建筑物等潜在火源时，应设置不小于 30 米的防火隔离带或防火树林带。

第十六条 固定应急避护场所规划

2016—2035 年，全市规划固定应急避护场所 405 处，场所有效面积共计 671.00 公顷，避护人口人均场所有效面积 3.26 平方米。其中结合现状资源建设 346 处，场所有效面积 589.52 公顷（含已建 17 处，场所有效面积 29.30 公顷）；结合规划资源建设 59 处，场所有效面积 81.48 公顷。

第五章 紧急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

第十七条 紧急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标准

1. 场所选择类型

结合居住区公园、社区公园、街头绿地、社区广场、健身场地、学校操场等较为空旷平整的场地建设，场所具有承担居民在灾害发生前后 3 天以内就近紧急疏散和临时安置的功能。

2. 场所选址要求

(1) 水文地质因子筛选要求。场所距地震断裂带大于 200 米，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与内涝点距离大于 100 米。

(2) 危险源因子筛选要求。避开高压走廊安全影响范围，与燃气管道、成品油输送管道距离大于 50 米，与加油站、加气站、电站距离大于 100 米，与大、中型危险品经营企业距离大于 1000 米、小型危险品经营生产企业距离大于 500 米，与垃圾处理厂用地距离大于 100 米。

(3) 用地适宜性因子筛选要求。场地地形坡度不大于 7°；排除植被密度较高或有成片保护价值植物的地区，排除河流水库等水面集中的地区，排除交通不便以及高耸建构物坍塌范围内的地区。

(4) 文物保护单位因子筛选要求。与文物保护单位建筑控制地带的距离大于 30 米。

3. 设置标准和服务半径

全市人均紧急应急避护场所有效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对于商业办公区以疏散为主,不需要临时安置,人均有效避护面积不低于 0.5 平方米)。考虑昼夜最大人口峰值的影响,避护人口数量按照规划常住人口的 100%配置。单个场所有效面积不小于 0.2 公顷,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0.5 公里(步行 10 分钟左右)。

4. 道路交通要求

场所周边需至少设置 2 条不同走向的道路与外界联系,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4 米。场所至少要有不同方向的两个入口和两个出口,人员出入口与车辆出入口分开设置。

5. 设施配置要求

场所应配备应急供水设施、应急照明、应急通信与广播、应急厕所等,并在场所临近区域和场所内部设置完善的标识系统。

6. 防火带要求

场所四周有爆炸危险源、易燃建筑物等潜在火源时,应设置不小于 30 米的防火隔离带或防火树林带。

第十八条 紧急应急避护场所规划

2016—2035 年,全市规划紧急应急避护场所 975 处,场所有效面积共计 1026.76 公顷,避护人口人均场所有效面积 1.09 平方米。其中结合现状资源建设 815 处,场所有效面积 867.94 公

顷（含已建 30 处，场所有效面积 41.08 公顷）；结合规划资源建设 160 处，场所有效面积 158.82 公顷。

第六章 室内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

第十九条 室内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标准

1. 场所选择类型

结合学校、社区中心、福利设施、体育馆、会展中心等建筑建设，在气象灾害、地质灾害、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场所具有承担居民紧急疏散和临时安置的功能。

2. 场所选址要求

(1) 水文地质因子筛选要求。场所距地震断裂带大于 200 米，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与内涝点距离大于 100 米。

(2) 危险源因子筛选要求。避开高压走廊安全影响范围，与燃气管道、成品油输送管道距离大于 50 米，与加油站、加气站、电站距离大于 100 米，与大、中型危险品经营企业距离大于 1000 米、小型危险品经营生产企业距离大于 500 米，与垃圾处理厂用地距离大于 100 米。

(3) 文物保护单位因子筛选要求。与文物保护单位建筑控制地带的距离大于 30 米。

(4) 场所自身因子筛选要求。建筑物满足建筑抗震设防标准。

3. 设置标准和服务半径

对不同的园区、镇街，按照三个等级设置室内应急避护场所的人均指标，具体如下表（表 3）。避护人口数量按照规划常住人口 的 5% 配置。场所有效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大于 2 公里。

表 3: 各园区、镇街室内应急避护场所配置标准一览表

园区、镇街	室内应急避护场所人均建筑面积标准（平方米）
莞城、东城、南城、万江、松山湖、虎门、厚街、长安、滨海湾新区，共计 9 个园区、镇街	≥4.4
桥头、常平、大朗、塘厦、凤岗、寮步、石碣、高埗、东坑、横沥、石龙、清溪、茶山、大岭山、樟木头、道滘，共计 16 个镇	≥4
麻涌、沙田、企石、中堂、洪梅、望牛墩、石排、黄江、谢岗，共计 9 个镇	≥3.6

4. 道路交通要求

场所周边需至少设置 1 条道路与外界联系，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7 米。场所至少要有不同方向的一个入口和一个出口。

5. 设施配置要求

应具有用水、排污、供电照明设施以及卫生设施，设置灾民栖身场所、生活必需品与药品储备库、消防设施、应急通信设施与广播设施、临时发电与照明设备、医疗设施等场所及设施，保证通畅的交通环境。

6. 防火要求

四周有爆炸危险源、易燃建筑物等潜在火源时，应设置不小于 30 米的防火隔离带或防火树林带；具有完善的消防设施和灾时消防水源。

第二十条 室内应急避护场所规划

2016—2035 年，全市规划室内应急避护场所 770 处，有效建筑面积共计 200.61 万平方米，避护人口人均场所有效面积 4.22 平方米。其中结合现状资源建设 706 处，有效建筑面积 187.61 万平方米（含已建 226 处，有效建筑面积 36.75 万平方米）；结合规划资源建设 64 处，有效建筑面积 13.00 万平方米。

第七章 应急交通与生命线系统建设规划

第二十一条 应急交通系统

应急交通系统由陆上、空中和水路通道三部分组成，以陆上和水路通道为主，空中通道为辅。

第二十二条 陆上通道

陆上通道按级别分为区域性应急避护道路和城镇应急避护道路两类。

1. 区域性应急避护道路

以高速公路、快速路为主，是连接受灾区域和非受灾区域的通道，同时，将中心应急避护场所与上述通道相联系的道路按区域性应急避护道路控制。规划区域性应急避护道路共10条，具体如下：

南北方向通道6条：沿江高速、广深高速、龙大高速、增莞深高速、从莞高速—清平高速、博深高速。

东西向通道4条：北环路—省道120、莞番高速、虎门大桥—虎岗高速—惠常高速、龙林高速。

2. 城镇应急避护道路

规划四级城镇应急避护通道，具体如下：

(1) 一级应急避护通道。主要用于各片区、镇区及区域性

应急避护道路之间的联系，以城市快速路为主，是主要的救灾通道。

（2）二级应急避护通道。主要用于各防灾避护单元、救灾指挥中心、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医疗救护中心及物资集散中心等与外部的交通联系，同时作为一级应急避护通道的集散通道，是城镇应急疏散通道的骨干路网，以城市主干道为主。

（3）三级应急避护通道。主要用于紧急应急避护场所和固定应急避护场所之间的联系，以及固定应急避护场所和中心应急避护场所之间的联系，以城市次干道为主。

（4）四级应急避护通道。主要用于居民点、商业点和工作地与附近紧急应急避护场所之间的联系，以及紧急应急避护场所之间的联系，以城市支路及居住区道路为主。

3. 提高陆上通道通达性

严格管理建筑后退与道路红线；确保道路两侧建筑防灾性能；优化城市应急道路建设；加强道路应急疏散标识建设；制定应急疏散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水路通道

以东莞港作为主要的应急码头，东莞水道和东江南支流沿线的其余客运码头可作为灾时辅助备用应急码头。

第二十四条 空中通道

在 11 处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各设置 1 处应急停机坪，同时借助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第二机场（规划中）进行应急疏散和物资调度。

第二十五条 应急生命线系统类型

应急生命线系统是城镇发生突发事件时，用于保障受灾人员避护所需的基础设施，包括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医疗、应急通信、应急消防、应急排水、应急物资等设施。

第二十六条 应急生命线系统建设

以现有城镇生命线系统为基础，以提高灾时应急服务能力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完善各类应急生命线系统建设，建立适应城市发展要求的应急生命线系统。

第八章 应急避护场所配套设施建设规划指引

第二十七条 设施分类

包括指挥场所、供水、供电、环卫、应急厕所、应急棚宿区、物资储备、疏散通道、指引标示、通信宣传、消防、医疗卫生、停车场及停机坪等 13 类设施。

第二十八条 设施建设要求

结合场地的地形、地貌、道路、建筑等因素合理布局，满足场所的基本运行功能，并符合相关配套设施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紧急应急避护场所设施配套

紧急应急避护场所应包含指挥场所、供水、供电、环卫、应急厕所、应急集结区、物资储备、疏散通道、指引标示及通信宣传设施等 10 类功能区及配套设施。

第三十条 固定应急避护场所设施配套

固定应急避护场所在紧急级避护场所设施配置标准上，应急集结区由应急棚宿区替代，并增设以下功能区及配套设施：应急供水站、应急发电站、淋浴盥洗间、应急医疗区、应急物资供应

区、应急消防设施、应急垃圾点、应急停车场、应急电话亭、应急标识。

第三十一条 中心应急避护场所设施配套

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应在固定避护场所设施配置标准上，增设以下功能区及配套设施：应急指挥中心（增配对外无线通讯系统、监控系统）、应急医疗站、应急物资储存处、应急消防站、应急直升机停机坪、大型应急户外显示系统、应急服务中心与应急治安维护中心（结合指挥中心设置）、娱乐设施区。

第三十二条 室内应急避护场所设施配套

室内避护场所需具备供电、供水、医疗救护及防疫、物资供应、通讯、标识指引等基本设施配套，并根据建筑自身设施、应对灾种和避护时间的差异，适当增设通风、排水、垃圾收集、厕所、盥洗室、集中供水、消防等设施。

第三十三条 应急转换要求

拟作为应急避护场所的新建、改建项目，应在该项目用地规划设计的基础上增加或兼容应急避护场所设施的设置。

根据应急避护场所类型、等级和容纳避护人数来确定应急避护场所的设施与设备，在充分利用已有设施基础上，如场所的设

施数量仍存在不足，启用前需实施应急转换并设置到位。

第三十四条 标识系统设置

应急避护场所标识系统包括应急避护场所周边道路指示标志、应急避护场所内部道路指示标志、应急避护场所功能区分指示标志。

1. 标识的设置位置

标识应设置在应急避护场所内以及附近的主要道路和路口处，并设置在显眼位置。标识指示牌的设置如涉及交通、城管等主管部门的管辖范围，应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2. 标识的设置高度

应急避护场所周边道路指示标志牌的下缘距地面高度应符合GB5768—2009相关规定。即柱式标志不应侵入公路、建筑限界内，标志内边缘距路面或者土路肩边缘不得小于25厘米；标志牌下缘距路面距离为180—250厘米。

3. 标识的设置样式

标识设置样式包括柱式、悬臂式、门式和附着式四类。

4. 标识的制作规定

标识的形状、尺寸、图案、文字、照明等应按照GB5768—2009有关规定制作，根据实际情况，图案和文字可以按同比例放大。

第九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三十五条 分期实施计划

规划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分为近期（2018-2020年）和远期（2021-2035年）两个阶段，分期分批开展建设。

1. 近期（2018-2020年）

近期主要启动需求最为迫切、条件较为成熟的场所建设，在人口和产业密集区保障基本的应急避护服务供给，进一步健全应急避护场所体系。建设室外应急避护场所338处，场所有效面积共计443.84公顷。其中，中心应急避护场所7处，分别是东莞市体育中心、长安体育公园、塘厦镇塘龙广场、石龙西湖城市公园、侏罗纪公园、清溪文化公园、厚街体育公园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场所有效面积共计60.53公顷；建设固定应急避护场所153处，场所有效面积共计263.44公顷；建设紧急应急避护场所178处，场所有效面积共计119.86公顷。建设室内应急避护场所208处，有效建筑面积共计56.23万平方米。

2. 远期（2021-2035年）

形成全市域完善的市、镇、村三级应急避护场所体系，为市民提供便捷安全高效的应急避护服务。建设室外应急避护场所607处，场所有效面积共计547.75公顷。其中中心应急避护场所

3处，分别是北京师范大学东莞石竹附属学校、东莞篮球中心广场、新华学院—麻涌一中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场所有效面积共计25.60公顷；建设固定应急避护场所225处，场所有效面积共计292.13公顷；建设紧急应急避护场所379处，场所有效面积共计230.02公顷。建设室内应急避护场所337处，有效建筑面积共计107.68万平方米。

第三十六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 规划控制

(1) 对于结合现有资源（如现状公园、绿地、学校、社区中心等）建设应急避护场所的，由现有资源的各管理主体或产权主体落实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并交付使用，保障城市安全。

(2) 对于结合规划资源建设应急避护场所的，由各园区、镇街规划管理部门将场所建设和设施配套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严格控制各类应急避护场所的用地范围。

(3) 由市和各园区、镇街规划管理部门负责涉及应急避护场所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并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在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建设管理时配合实施本规划。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规划编制过程中，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

2. 场所建设与维护

由市财政预算单位管辖区域的中心应急避护场所由市财政投资建设和维护管理，由市民政局牵头指导属地政府开展日常管理和维护。

其余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和固定、紧急、室内应急避护场所，由相关镇街（园区）投资建设和管理维护。

3. 防灾、避灾组织管理

（1）由市有关职能部门制定防灾、避灾组织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各园区、镇街和村（社区）的防灾、避灾组织管理工作。

（2）由各园区、镇街应急主管部门指导，以村和社区为主体建立村（社区）一级的应急避护组织管理系统，具体防灾、避灾组织管理由园区、镇街和村（社区）负责。

4. 防灾预案与宣传保障

（1）各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和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其应急避护场所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疏散指挥机构以及接纳安置、医疗卫生、治安保卫、设施抢险、物资供应、宣传教育等工作内容，结合防灾避护单元确定应急接纳、疏散路线及各个应急避护场所服务的地域范围，联合有关部门组建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应急疏散能力。各类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要加强与各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和日常管理部门的沟通联

系，不断完善应急避护场所的使用机制，充分发挥应急避护场所的保障作用。

(2) 由市民政局会同有关单位绘制应急避护场所地图，编写应急避护指南，并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广播、展览、讲座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应急避护知识和场所功能的宣传。

5. 制定场所建设规范

由市住建局牵头，联合相关主管部门，制定详细的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范，明确应急避护场所的标准和要求。

6. 技术保障

(1) 建立完善应急避护场所 GIS 数据库，并纳入东莞市规划管理平台，明确并落实规划建设应急避护场所和设施用地。

(2) 将我市应急避护场所信息纳入东莞市综合应急管理平台，保障灾时统一指挥调度，提升城市救灾避险能力。

(3) 鼓励以应急避护场所 GIS 数据库为基础，进行防灾移动终端软件的开发，并提供免费下载。

7. 资金保障

各级发改、财政部门应优先安排应急避护场所建设经费，由各建设和日常管理部门严格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各级发改部门应将规划建设的应急避护场所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各级财政部门应将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管理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划是指导东莞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和体系建构的纲领性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东莞市域范围内进行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均须按本规划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划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划由东莞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名词解释

场所有效面积:指应急避护场所的占地面积扣除不适宜避护的地域所占的面积。应扣除的地域包括:水面、陡峭山体、动物园、植被密度较高的或珍稀植被的绿化区、文物古迹保护区、危险建(构)筑及其倒塌后影响区等。

有效建筑面积:指室内应急避护场所扣除建筑楼梯、设备间、卫生间等不适宜避护部分后的建筑面积。

室外应急避护场所:适用于地震及其他需要室外应急避护的突发事件发生时,受灾人员的疏散和安置。根据承担的不同功能和等级,可分为紧急应急避护场所、固定应急避护场所、中心应急避护场所三级。

紧急应急避护场所:城乡公众和厂矿区人员就近紧急疏散和临时安置(通常为灾害发生前后3天以内)的临时性场所,也是受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固定应急避护场所的过渡性场所。

固定应急避护场所:城乡居民较长时间(通常为3天以上)避护和进行集中性救援的场所。

中心应急避护场所:规模较大、功能较全、安全度高、承担区域疏散调度和临时救援中心功能的固定应急避护场所。

区域性应急避护场所:指应对跨区域或超出事发地县(市、

区)政府处置能力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地级以上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安置的应急避护场所。

室内应急避护场所:适用于自然灾害中的气象灾害(如台风、暴雨和高温、冰冻、寒潮的避暑避寒等)、地质灾害、核事故及其他需要室内避护的突发事件发生时,受灾人员的紧急疏散和临时安置的场所。

应急交通:指在城镇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或巨灾时,用于抢险救灾、人员疏散和应急物资运输的陆、海、空交通通道或救助线。

疏散通道有效宽度:除去道路两侧建筑物受灾倒塌影响范围后,实际可用于车辆通行的道路宽度。

应急生命线系统:指城镇发生突发事件时,用于保障受灾人员避护所需的供电、供水、医疗卫生、物资供应、广播、通信等基础设施。